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类资产质押共享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子公司业务发展，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租赁”）、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及其子公司拟开展金融类资产质押共享业务，即公司将持有的金融类资产质押给银行产生可共享的授信额度，长青租赁、秦风气体及其子公司使用该额度办理融资类业务。任意时点的金融类资产质押共享额度不超过 13.97 亿元，其中长青租赁共享公司额度不超过 3.13 亿元、秦风气体及子公司共享公司额度不超过 10.84 亿元。

依据《公司章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一、业务概述

#### （一）概述

金融类资产质押共享业务是指公司将合法持有的商业汇票、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应收账款等金融类资产质押给银行产生可共享的授信额度，各子公司使用该额度开立银承、保函、信用证，办理贷款、贸易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类业务。

#### （二）具体方案

（1）业务实施主体：陕鼓动力、长青租赁、秦风气体及其子公司。

（2）质押共享额度：任意时点的金融类资产质押共享额度合计不超过 13.97 亿元，其中长青租赁共享公司额度不超过 3.13 亿元、秦风气体及子公司共享公司额度不超过 10.84 亿元。

（3）共享额度有效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业务目的

子公司通过共享公司金融类资产质押额度，可以解决融资额度紧张的问题，同时实现零保证金开立银承、保函、信用证，办理贷款、贸易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类业务，有效节约资金成本，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

###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1、操作风险：**公司以持有的金融类资产作质押，若未及时将到期金融类资产进行置换，将造成托收资金进入保证金账户，影响流动性。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日常管理和跟踪，资金中心每日关注子公司融资类业务到期情况及质押的金融类资产到期情况，如有保证金沉淀及时置换，确保流动性。

**2、担保风险：**使用共享额度的单位因自身因素，融资类业务到期后无法偿还，公司质押的金融类资产将被拍卖、变卖以偿还债务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长青租赁、秦风气体及子公司做好现金流管理，资金中心协助长青租赁、秦风气体及子公司做好票据兑付资金准备，提前三个月做好融资方案，降低金融类资产质押共享业务的风险。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持有的金融类资产质押给银行产生可共享的授信额度，长青租赁、秦风气体及其子公司使用该额度办理融资类业务，可以解决子公司融资额度紧张的问题，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开展金融类资产质押共享业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